

#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約聘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聘人員（本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36,316 元。
-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五、聘用期間：
  - （一）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職缺補實日止。
  - （二）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 （二）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 （二）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
  - （三）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及廚工管理。
  - （四）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
  - （五）管理營養午餐網頁及宣導刊物。
  - （六）推廣食農教育。
  - （七）學生伙食委員聯繫管理及合作社業務督導。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教育局交辦業務〉。
- 九、簡章  
即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星期一)止，逕至豐原高中網址：<https://fys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tc.edu.tw>下載。
-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即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星期一)止，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或是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dm702@fysh.tc.edu.tw信箱。**
- 十一、面試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中午11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2時開始面試。  
(實際面試時間以公告名單時為準)
  - （二）地點:尊師樓3樓會議室。
- 十二、面試通知方式：

(一) 面試名單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公佈本校網站，請務必上網查詢。

(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營養師證書正本以備查驗。

十三、報名資料：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一) 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1 張，報名表表格如後)。

(二)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三)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 1 份(表格如後)。

(四) 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五) 報名費：免收。

十四、聯絡電話：04-25290381 轉 1701、1702 人事室。

十五、甄選結果：報考人員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其他事項：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俟原聘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聘用。

(三) 聘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聘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並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應試當日隱匿確診(當日 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而應試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2. 應考人於本校校門口量測體溫、手部噴酒精消毒及實名登記。經量測及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有咳嗽、呼吸道等症狀者，將移至備用試場候試，將應考順序調整至最後，並全程遵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如無法配合或未依本校安排應試者，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3.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

4. 防疫期間，不開放親友陪考。

5. 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填寫「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書」，並於報到時繳交。

6. 疫苗接種相關事宜應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7.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8. 本次甄選事宜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臺中市政府發布之最新訊息，持續滾動修正調整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若因疫情嚴峻致各階段甄選期程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並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二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u>聯絡電話</u> 住宅： 手機：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備註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日期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之約聘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